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社團運作，提升社團活動品質，提供必要之場地及器材，特制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場地及器材，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借用場地或器材時，由活動負責人備妥「活動申請表」及「器材租借申請表」，於辦理活動前十四日，持向各負責單位會簽後，送請學生事務處層轉審核；社團於取得回條後，方可借用。
- 四、任何場地及器材，若未經申請通過，不得擅自使用；若逕行使用者，將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個月。
- 五、各社團歸還場地和器材時，應依各負責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六、各社團於使用場地及器材時，應小心維護，並做好善後工作；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若未負責任者，活動負責人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議處，並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學期。
- 七、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優先考量原則。
- 八、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日，除經專案報准，否則不開放。
- 九、音樂廳，集賢廳，L008，K007，三連堂內，嚴禁攜帶任何飲料、食物及影響安全之違禁品入內。
- 十、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確實還原(關閉門窗、水電設備)，並整理乾淨。違者得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學期。
- 十一、活動借用場地社團，採活動負責人責任制，應善盡維護秩序及安全之責任。
- 十二、各社團活動期間，不得與上課及學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並得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活動。
- 十三、學生社團活動之排演、練習時間，除非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意，原則上訂為中午 12：10~13：30，下午 5：20~6：20 和週三第七、八節，且不得影響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之上課權益。違者得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權壹學期，活動負責人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議處。
- 十四、本校社團活動可借用的場地和負責單位如下：
表中所列會辦單位，須按照所列單位順序會簽。

場 地	會 辦 單 位
三 連 堂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三 連 堂 前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集 合 場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射 箭 場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文化走廊	保管組，課外組。
大操場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榕園(東、西側)	化工系，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水泥排球場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籃球場(南、北邊)	體育中心，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集賢廳	保管組，課外組。
K007	機械系，保管組(假日)，課外組。
L008	保管組，課外組。
S104	保管組，課外組。
學生會會議室	學生自治會。
音樂廳	保管組，課外組。
各系館教室	各系及各班衛生股長、班長或導師，保管組，課外組。

十五、各場地夜間使用時，須另加會進修推廣部。假日活動須會保管組。

十六、學生社團活動須借用看板、折合桌者，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

十七、學生社團活動須借用無線對講機、擴音器、卡拉 OK 等設備者，請向學生自治會申請。

十八、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規範，悉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與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